

彰化縣 113 年體育教師適應體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復依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適應體育服務。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課程並享有適應體育服務。
- 二、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實際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依規定實際擔任體育課程教學之教師需取得適應體育知能研習三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請督促所屬教師依規定參加研習。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彰泰國中
- 五、上課地點及日期：
場地：彰泰國中講演廳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下午各一場(請擇一場報名)
- 六、報名方式：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進修網報名，每場次名額 150 人。
- 七、研習時數與證書：全程上課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並給予研習證書。
- 八、預期效益：經由本研習之辦理，增進本縣體育教師對於適應體育之教學實施與課程設計之能力，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平等參與體育課程及活動之權益，並因此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表現能力、增進其身心健康。
- 九、附則
 1. 配合環保政策，本研習不提供瓶裝水，請學員自行攜帶飲水容器。
 2. 因氣候因素時間或場地變化均公布於教育處雲端公告。

彰化縣體育教師適應體育知能研習課程表

第一場上午場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09:00~09:10	報到	承辦學校	
09:10~09:20	法規說明	縣府承辦	
09:20~10:10	適應體育概論	潘倩玉	
10:20~11:10	融合式體育課程實作-1	潘倩玉	
11:20~12:10	融合式體育課程實作-2	潘倩玉	
12:10~12:30	教學實務分享與問題交流	縣府承辦	

第二場下午場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13:10~13:20	報到	承辦學校	
13:20~13:30	法規說明	縣府承辦	
13:30~14:20	適應體育概論	潘倩玉	
14:30~15:20	融合式體育課程實作-1	潘倩玉	
15:30~16:20	融合式體育課程實作-2	潘倩玉	
16:20~16:30	教學實務分享與問題交流	縣府承辦	